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10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郭駿明

莊雪君

被告 蘇長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813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81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13元未清償；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等事實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1,813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被告已繳清電信

費，並無積欠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以前詞置辯，自應就此權利消滅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被告未提出繳費憑證或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故其此部分答辯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81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若羽